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三次修订稿)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第
20 层 07 单元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2022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26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5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40
七、	有关声明.....	42
八、	备查文件.....	4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科动漫、中科亚创	指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即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科亚创
证券代码	87123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 数字内容服务（I6591）
主营业务	技术支撑和服务、智能终端设计及销售、新媒体内容运营
发行前总股本（股）	25,630,000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海鸥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2007单元
联系方式	0592-3781599

2、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技术支撑和服务、智能终端设计及销售、新媒体内容运营。

①技术支撑和服务。包括 T.621 编解码软硬件方案、主机软硬件开发服务、数据平台技术方案；内容集成平台支撑服务、T.621 原创内容软硬件制作工具、信息发布管理平台开发；智能硬件外观、包材、整机设计服务；计费、流量、短彩等平台配套服务；使用相关数字技术赋能 GI. 饮食文化项目渠道营销。

②智能终端设计及销售。包括自研和代理的智能终端产品，具体为 T.621 芯片、PCBA 集成板；多形态智能终端（T.621 数字标牌、智能机器人、智能音箱、智能手表、智能 IPTV、气味数字模拟播放器、VR 体验设备等）系列产品开发，并将相关产品运用和支持 GI. 饮食文化项目。

③新媒体内容运营。在新媒体主流平台上，为 GI. 饮食文化项目相关客户提供文化传播方面的赋能，通过定制 IP 形象，打造产品标识内容等提升品牌影响力与产品认知度。包括原创和授权的 IP/内容型产品，具体为原创 IP、定制 IP、IP 授权；定制内容、内容授权；

图形、图像、声音、声效的交互内容集成输出等。

(1) 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内容版权、设计服务、技术与推广服务、智能终端。

①内容版权与设计服务

公司版权与设计服务采集渠道包括版权机构、作者等。公司针对具体的作品在一定的时限和范围内的使用，与版权机构、作者签订协议，并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公司遵循“市场检验，有价续约”的原则，对已经取得授权版权的后续保障及到期后再授权进行管理。对于适销对路的作品，在版权到期后与版权方进行续约。

②技术与推广服务

在项目需求下，结合人力资源与成本情况，适当对外进行技术研发服务采购，包括向企业、团队、个人渠道。

公司采购的业务推广服务主要推广内容型产品、软件应用产品等。服务提供方将拟推广的产品，根据其产品特点及用户喜好，制定推广计划，并选择最优推广方，在有效的用户触点进行推广。针对推广费用，双方结合市场行情协商定价。最终根据推广服务所产生的分成收入以分成的方式向推广方支付费用，并按约定时间与效果结算。

③智能终端

公司采购 T.621 数字标牌、智能机器人、智能音箱、智能手表、智能 IPTV、气味数字模拟播放器、VR 体验设备等多形态终端产品，或将自研产品通过工厂 OEM 方式，付诸生产，以取得实际的终端产品，用于销售或租赁服务。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供应方产品费用。

(2) 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主要为动漫产品创作与制作、系统软件产品开发维护、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构建。

①动漫产品创作与制作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 IP 内容创作团队，利用根据市场调研及当地人文状况等自主

进行原创作品的开发，形成公司原创作品，并经福建省版权局登记，取得作品登记证书。此外，公司还对外提供 IP、内容产品制作服务，公司利用客户提供的版权及相关素材资料，按照客户要求制作成对应内容型产品；

②系统软件产品开发

系统软件产品开发主要包括方案制定、开发推进、测试验收及运营运维。

③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构建

公司基于 T. 621 国际标准,整合自有及授权获得的 IP 及内容资源、产品设计能力、T. 621 集成芯片及 PCBA 产品、技术能力、配套产品的开放服务能力等资源,形成整套的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于合作伙伴。

(3) 销售及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基于 T. 621 国际标准的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平台技术开发运维服务、平台配套产品的服务、IP 及内容的定制授权运营服务、动漫智能终端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均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

①基于 T. 621 国际标准的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

基于解决方案的构成,公司将整套或者部分解决方案对合作伙伴进行授权输出,以取得相应的方案酬金,主要合作模式为保底分成或按照约定的合作单价进行计量结算。

②技术服务

公司为 T. 621 国际标准技术提供方,在新媒体数字内容等领域上拥有较强的技术沉淀,拥有领先的数字制作技术、数据推广技术等数字内容研发、交互、运营技术。公司为合作伙伴提供内容筛选、制作转换、定制软件、平台构建与运营等日常开发和运营维护的体系化技术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基于合作伙伴平台运营的需求,公司为其数字内容提供计费、后向流量、行业短彩等平台配套服务,并双方按照收入进行分成或按照约定的合作单价进行计量结算。

③智能终端设备

公司向消费者、运营商、经销商、代理商提供自研、代理的智能终端设备、IC 芯片、PCBA 主板等产品，双方按约定的合作单价进行销售计量结算。

④IP 及内容授权、定制

A. 公司作为数字内容提供商，向电信运营商、行业客户等合作伙伴提供原创及获得授权的内容型产品，授权合作伙伴在一定时限及范围内使用或推广公司拥有版权的数字内容。报告期内，合作模式包括买断、分成模式。

B. 公司作为 IP 形象提供商，向合作伙伴提供原创及获得授权 IP 形象，授权合作伙伴在一定时限及范围内使用。合作模式主要为保底分成模式。

C. 公司根据合作伙伴的需求，为其提供数字内容的定制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取得服务酬金。

3、公司核心竞争力

①成熟高效、覆盖动漫全产业链的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在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上，以技术支撑为核心，围绕内容创作、技术研发、硬件方案整合。公司拥有原创自有 IP 和其他拥有优秀动漫作品的公司合作开发 IP。公司既能开发技术产品，也能创作 IP、内容，更能开发实体衍生品。通过这种全产业链整合的商业模式，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成熟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以及行业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动漫、内容产业，并且积极创新、敢于开拓，与抖音、快手、知乎、B 站等国内主流内容平台进行深度沟通交流，达成相关业务的合作意向。

②快速的技术开发响应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在三大运营商内以及相关领域的数字化技术服务积累，在内容运营、技术研发领域取得突破，实现漫画作品的数字化、动态化、生动化展现，并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容生产创作流程与行业资源，可以快速、便捷地进行内容策划、制作、推广、运营等全产业链环节的落地。

公司专业团队由一批音视频处理、程序开发、漫画创作、内容创意等多个跨领域学科

的优秀专业人才组成，并通过多年的技术开发项目合作，培养了一大批较为稳定的复合型技术骨干与上下游合作方，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可以在未来保持公司领先的技术水平。

③动漫文化与移动互联网思维相融合的企业团队

公司核心人才来自两个方面：一部分是专业技术开发人才，他们是公司多年培养的技术板块的高端人才，同时也吸纳了来自其他大型互联网公司的优秀人才，他们具备专业且不失活力的移动互联网开发思维，形成多层次的人才储备。

公司的另一部分核心人才是高级内容制作及运营人才。他们是公司多年培养的动漫产业内容板块的高端创意人才，同时也吸纳了来自一线内容公司的优秀人才，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储备。这些优秀人才加盟公司的核心原因是高度认可公司价值观、喜欢动漫文化，由二次元动漫文化聚合到公司旗帜之下，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独特的企业文化。

4、公司白酒销售业务情况

(1) 公司涉及白酒贸易销售业务商业模式情况

2021年初，中科亚创基于“动漫内容制作、文化装备（宣传用智能终端）、技术信息化服务”长期沉淀的产品及能力，开拓了酒业品牌厂家及渠道客户。为其提供内容创作、品牌传播、技术信息化综合服务。同时，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渠道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宜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掌易通”）开展了白酒贸易业务。

公司子公司涉及白酒销售业务（酒水贸易）商业模式为：向酒类品牌厂方采购（单笔批次性采购），转售给渠道客户，获取产品差价利润。

公司为白酒行业渠道客户服务（品牌传播服务）的商务模式为：为渠道客户制作动漫创意内容、提供店面宣传终端设备、配套技术信息化服务能力，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主要成本为人工费用。其中包括：

①动漫创意内容制作。应用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技术（T.621标准），通过自有员工或委托合作企业制作产品宣传海报，店面传播视频，相应收取内容制作费用、版权授权费用，主要成本是人工费用及委托加工成本。

②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化智能宣传终端，以及深度体验设备（气味、AR、VR等），

收取设备的差价，根据服务合同约定收取日常运营服务费用，主要成本是设备采购及系统开发、运维成本。

③定制开发线上连锁门店电商销售系统，以及辅助的数字化品牌传播方案、供应链管理系统等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我司收取系统定制设计、软件开发费用、系统运维费用。主要成本是系统开发、运维人工成本。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销开展白酒销售业务所需相应备案手续并修改经营范围，不再具备开展白酒销售业务所需资质要求。同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公司已清理所有酒类库存并已解除所有白酒销售贸易合同，公司将停止从事白酒贸易销售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白酒销售业务活动。

(2) 涉及白酒销售的业务规模情况

中科亚创在为白酒行业厂家进行品牌传播服务的日常服务过程中，应下游渠道商要求，通过子公司厦门宜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掌易通”）开展小规模、批次性的白酒贸易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宜弘对外销售白酒金额为 24,360.00 元（含税）；

②2022年1月至今，中科亚创全资子公司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对外销售白酒金额合计 4,528,426.00 元（含税）。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销售白酒业务合同均执行完毕，不存在新增及履行中的白酒业务合同。

(3) 公司白酒销售业务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公司就白酒销售业务已履行相应备案手续，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为开展白酒销售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已进行工商办理增加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项目经营范围备案。同时也进行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预包装食品经营场所
厦门宜弘	厦门市思明区市	2021.9.15	BZ35020300082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南

	市场监督管理局			路 77 号 2006 室之二
厦门掌易通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10. 21	BZ350211000635	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三期 诚毅北大街 63 号 2201-041 单元

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已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废止，公司无需对经营酒类流通进行专门的备案。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预包装食品包含预包装酒类（不含散装酒），厦门宜弘及厦门掌易通从事白酒销售业务需取得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已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就销售预包装食品进行备案，且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原企业经营范围中均包含“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

综上，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就白酒销售业务已履行相应备案手续，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销开展白酒销售业务所需相应备案手续并修改经营范围，不再具备开展白酒销售业务所需资质要求。同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公司已清理所有酒类库存并已解除所有白酒销售贸易合同，公司将停止从事白酒贸易销售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白酒销售业务活动。

(4) 公司已注销开展白酒销售业务所需相应备案手续并修改经营范围，不再具备开展白酒销售业务所需资质要求

2022 年 12 月 7 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表》（备案编号：BZ350203000822），确认厦门宜弘已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2022年12月8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表》（备案编号：BZ350211000635），确认厦门掌易通已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已变更企业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已删去与开展白酒销售业务相关的“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

综上，公司已注销开展白酒销售业务所需相应备案手续并修改经营范围，不再具备开展白酒销售业务所需资质要求。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已清理所有酒类库存并已解除所有白酒销售贸易合同，公司将停止从事白酒贸易销售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白酒销售业务活动”。

5、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动漫内容制作、文化装备（宣传用智能终端）、技术信息化服务；均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规定，并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备等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违规处理的情形。

公司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发证日期
中科亚创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闽网文 [2019]5850-311号	福建省文化厅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2019/12/31-2023/6/30
中科亚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B2-20150106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0/09/10-2025/09/10

中科亚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50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0/09/24-2025/09/24
中科亚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00505-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短信类服务接入代码	2020/12/03-2025/09/24
中科亚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5100147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	2021/11/03- 2024/11/02
中科亚创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三届动漫奖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动漫国际标准（ITU-T. 621）获得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最佳动漫技术奖项	2021/11/03- 2024/11/02
厦门掌易通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闽网文[2020]0222-016号	福建省文化厅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2020/1/31- 2023/01/30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经营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规定，并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备等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违规处理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8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7,742,162.48	13,110,537.96	12,804,823.0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575,044.72	5,286,486.25	6,909,376.58
预付账款（元）	2,802,284.09	1,042,859.96	1,132,541.91
存货（元）	1,127,537.35	1,530,075.77	2,286,703.21
负债总计（元）	11,381,811.55	12,059,270.34	12,580,486.29
其中：应付账款（元）	4,795,152.35	4,898,061.84	5,036,08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484,637.05	2,458,130.10	1,668,15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8	0.10	0.07
资产负债率	41.03%	91.98%	98.25%
流动比率	1.38	0.84	0.94
速动比率	1.02	0.58	0.6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5,581,977.37	62,282,652.92	7,519,73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611,161.36	-15,026,506.95	-789,977.68
毛利率	6.73%	4.57%	35.36%
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9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8.94%	-150.70%	-3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1.44%	-155.95%	-5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92.46	695,189.36	613,020.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3	0.03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	7.85	1.23
存货周转率	22.06	44.73	2.55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1]13-13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健审[2022]第 13-21 号）。

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742,162.48 元、13,110,537.96 元、**12,804,823.0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降低 52.74%，主要是因（1）公司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增加；（2）自 2020 年起无形资产加速摊销,2021 年无形资产减少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降低 **2.33%**，主要是自 2020 年起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2022 年无形资产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10,575,044.72 元、5,286,486.25 元、**6,909,376.5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下降 50.01%，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加 **30.70%**，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展的新客户，为了能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给予适当延长账期。

3、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变动分析

预付账款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

2,802,284.09 元、1,042,859.96 元、1,132,541.9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下降 62.79%，主要原因是公司没有大额的采购项目。2022 年 6 月 30 日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增加 8.6%，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 1,127,537.35 元、1,530,075.77 元、2,286,703.21 元。2021 年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5.70%，主要因订单增加，备货导致库存增加；2022 年 6 月 30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增加 49.45%，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媒体内容运营业务需提前采购存货，增加采购 GI 饮食文化产品所致。

应付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分别为 4,795,152.35 元、4,898,061.84 元、5,036,082.0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5%，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2%，主要原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经营活动增加。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10,000.00	610,000.00	310,000.00
拆借款	533,787.51	1,054,550.90	
应付暂收款	392,530.54	1,488,879.54	835,389.24
合 计	1,236,318.05	3,153,430.44	1,145,389.24

(2)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5.32%，主要原因为公司因资金周转所需向非关联方借款增加，以及员工往来款增加所致。非关联方借款对象为自然人周华华，借款利息为借款期限 15 天内的 1%/月，超过 15 天的 2%/月。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且银行借款已到达最高本金限额，为缓解资金压力向非关联方借款，故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变动情况合理。2022 年 6 月 30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0.79%，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部分向非关联方的借款及员工往来款所致，故其他应付款减少的变动情况合理。

4、负债变动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11,381,811.55

新媒体内容运营	50,561,640.11	49,510,746.40	2.08	20,967,962.92	20,563,945.14	1.93	141.14	7.77
技术服务	10,127,997.54	8,787,904.96	13.23	2,303,113.18	1,134,358.16	50.75	339.75	-73.93
智能终端设备	1,593,015.27	1,137,145.28	28.62	2,310,901.27	2,163,078.29	6.40	-31.07	347.19
合计	62,282,652.92	59,435,796.64	4.57	25,581,977.37	23,861,381.59	6.73	143.46	-32.10

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43.46%，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与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开发、联合销售的中国移动定制版天猫精灵系列产品上市后效果不佳；同时公司与咪咕动漫联合开发、联合销售的 T.621 智能演示屏项目受疫情影响启动延期。

②2021 年实现新媒体内容运营收入 50,561,640.11 元，较 2020 年 20,967,962.92 元增加 29,593,677.19 元，同比增长 141.14%。2021 年疫情有所缓解后，公司开展基于 ITU-T.621 的“IP+内容+智能终端”平台运营综合服务，同时为智能终端提供海量内容及云端运营能力。新媒体内容运营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疫情缓解后主要客户福建未来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业务恢复，其中与福建未来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5,624,161.60 元，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253,545.48 元，及本期新增客户杭州佰子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销售额 3,566,037.64 元。

③公司 2021 年技术服务收入 10,127,997.54 元较 2020 年 2,303,113.18 元增加 7,824,884.36 元，同比增长 339.75%，毛利率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73.93%。技术服务收入 2021 年增加的原因主要系为新增客户咪咕动漫有限公司提供 5G 云党建业务，而该业务以外

包为主，公司主要负责软装部分，毛利率较低，导致整个技术服务业务模块的毛利率降低，剔除该业务后技术服务毛利率变动较上年无明显变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收入	毛利率 (%)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5G 云党建业务	8,466,094.76	5.44
技术服务-其他项目	1,661,902.78	52.93

④公司 2021 年智能终端设备收入 1,593,015.27 元，较 2020 年 2,310,901.27 元减少 717,886.00 元，同比下降 31.07%。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主要的智能终端设备产品为公司与咪咕动漫联合开发、联合销售的 T.621 智能演示屏，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该设备实体销售业务受到影响，且 2020 年主要智能终端设备-集成电路 2021 年未再销售。2021 年智能终端设备毛利率 28.62%较 2020 年度 6.40%同比增长 347.19%，变动原因系公司销售的智能终端设备产品不同，导致毛利率变动较大，2021 年销售的智能终端设备主要系 T.621 智能演示屏，而 2020 年为集成电路、中国移动定制版天猫精灵系列产品等。主要智能终端设备产销售占比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	智能屏	集成电路
收入	1,462,725.30	1,709,037.28
占智能终端设备收入占比	91.82%	73.96%
毛利率	29.76%	7.87%

综上所述，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减缓，以及公司对智能终端设备产品的调整，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毛利率变动合理。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毛利率 (%)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毛利率 (%)	营业收入变动率 (%)	毛利变动率 (%)
博润通	53,002,321.07	30.38	46,916,853.64	-5.38	12.97	-664.65
公司	62,282,652.92	4.57	25,581,977.37	6.73	143.46	-32.10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咏声动漫、欢乐动漫已摘牌，本次仅获取博润通公司数据进行对比。公司与博润通 2021 年度收入较 2020 年度均呈现上升趋势，但由于业务结构及产品有所不同，博润通主要为动漫制作相关的业务收入，故毛利率及营业收入变动幅度还是有显著差异的。

8、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公司亏损增加，结合收入和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合理性。

(1) 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62,282,652.92	25,581,977.37	143.46%
营业成本	59,435,796.64	23,861,381.59	149.09%
税金及附加	36,874.80	17,869.90	106.35%
期间费用	12,854,844.61	14,808,389.85	-13.19%
其中：销售费用	1,201,810.89	694,791.08	72.97%
管理费用	3,284,142.57	3,924,270.31	-16.31%
研发费用	8,029,586.18	9,997,285.53	-19.68%
财务费用	339,304.97	192,042.93	76.68%

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度变动不大，下降 13.19%，主要原因系公司缩减费用开支。销售费用 2021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72.97% 主要原因系为维持拓展收入，2021 年技术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469,227.50 元；财务费用 2021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76.68%，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资金紧缺，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2)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原因
坏账损失	-5,714,505.94	-2,724,116.66	对长期挂账客户进行梳理，单项计提坏账
合 计	-5,714,505.94	-2,724,116.66	

公司对 3 年以上挂账客户进行梳理，对多次催收无果，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的单项计提坏账。

(3)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1年净利润-15,309,083.31元较2020年-15,079,699.91增加-229,383.40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虽然大幅增加但2021年毛利率为4.57%较上年同期6.73%有所下降,2021年毛利为2,846,856.28元较2020年1,720,595.78增加1,126,260.50元;而公司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较2020年增加2,990,389.28元,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虽收入大幅上涨,但亏损增加变动情况合理。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7,492.46元、695,189.36元、613,020.55元。2021年比2020年增长9,178.52%，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上升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有所减少；2022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28.7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预付新媒体内容运营业务款增加所致。

10、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历年使用版权的情况，公司以前年度外购版权无法在预期规划时间内实现预期收益。鉴于谨慎原则，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使公司版权更贴近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对公司外购版权的摊销年限进行变更，由原来按合同约定使用年限摊销方式统一调整为3年，自2020年1月1日期开始适用。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无形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原摊销期限（年）	变更后摊销期限（年）
版权	17,306,126.27	4-7	3
合计	17,306,126.27		

根据公司外购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的规定，公司外购版权主要用于研发软件系统，由于软件系统的更新迭代速度快，为了使上述版权的摊销期限与所研发软件系统的实际受益期限更加接近，公司对外

购版权进行梳理复核后，确定将外购版权的摊销年限统一调整为3年。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变更前应摊销金额	变更后摊销金额	影响数
2020 年度	3,448,058.34	6,699,684.97	3,251,626.63
2021 年度	3,245,860.46	5,835,896.19	2,590,035.73
合 计	6,693,918.80	12,535,581.16	5,841,662.36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后：2020年多计提摊销3,251,626.63元，占2020年净利润的21.56%；2021年多计提摊销2,590,035.73元，占2021年净利润的16.92%。

11、2021年会计师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根据目前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结合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产品竞争力、市场认可度、核心专利情况等披露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通过提供基于 T.621 国际标准的智能终端软硬件集成方案，包括面向人工智能的多形态智能产品的解决能力，并为智能终端提供所必须的海量内容数据、云端运营能力以及平台发展所需的流量、计费及配套服务，同时开展自主研发智能终端产品的销售工作，取得相关服务、授权等收入。在新媒体领域，公司逐步在消费行业做布局，将前期多年沉淀的技术和内容能力，为衣食住行行业的渠道、供应链等赋能，不断拓展能力应用场景，提升业务复用能力，将已有业务及能力进行深度变现。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技术支撑和服务、智能终端设计及销售、新媒体内容运营。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新媒体内容运营	1,886,286.03	25.08	50,561,640.11	81.18	20,967,962.92	81.96
技术服务	5,616,563.55	74.69	10,127,997.54	16.26	2,303,113.18	9.00
智能终端设备	16,881.86	0.22	1,593,015.27	2.56	2,310,901.27	9.03
合 计	7,519,731.44	100.00	62,282,652.92	100.00	25,581,977.37	100.00

注：2022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①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公司主动调整市场竞争策略，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降低新媒体内容运营销售份额，加大技术服务产品市场推广力度。

②2022年上半年福建省内受疫情影响较大，人员居家办公，客户需求下降。智能终端销售实现收入 16,881.86 元，较上年同期 297,746.35 元减少 280,864.49 元，同比下降 94.33%。

③公司技术团队聚焦自主产品研发，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收入上升，技术服务收入 5,616,563.55 元，较上年同期 1,217,803.74 元增加 4,398,759.81 元。同比增长 361.20%。

④公司开展基于 ITU-T.621 的“IP+内容+智能终端”平台运营综合服务，同时为智能终端提供海量内容及云端运营能力，新媒体内容运营收入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新媒体内容运营收入 1,886,286.03 元，较上年同期 33,452,325.08 元减少 31,566,039.05 元，同比下降 94.36%。

(2) 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

客 户	合同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状态
贵州康饮贸易有限公司	基于双方各自资源需求，合作主体为中科亚创(或中科亚创旗下子公司)。进行基于 ITU-T.621 国际标准下的 IP、数字内容、技术、智能产品方案以及其他产品开发、运营、销售等项目合作，使得合作成果最大化。	具体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执行
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双方在中国电信及其关联公司范围内，开展独家的巨量引擎广告服务销售合作；在前述中国电信及其关联公司以外的客户范围开展非独家的巨量引擎广告服务销售合作。	根据用户实际充值金额结算费用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在执行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智能屏服务项目	本合同金额上限为 723 万,根据实际订单结算		在执行
厦门古芭兔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基于双方各自资源需求,合作主体为中科亚创(或中科亚创旗下子公司)。进行基于 ITU-T. 621 国际标准下的 IP、数字内容、技术、智能产品方案以及其他产品开发、运营、销售等项目合作,使得合作成果最大化。	具体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执行

(3) 公司所处行业类别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数字内容服务”(行业代码:1659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1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数字内容服务”(行业代码:16591)。

(4) 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情况

在数字经济飞速发展的过程中,文化产业从顶层设计到产业创新,一直在不断探索文化数字化和数字文化的进程。数字文化产业是以文化创意内容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新兴产业,具备传输便捷、绿色低碳、需求旺盛、互动融合等特点,有利于培育新供给、促进新消费。当前,数字文化产业已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数字经济及数字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从不同层面都在出台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指导意见,将数字文化产业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

公司过去十年的经营中,都是在围绕着技术、内容、硬件核心业务开展,而三个领域正是数字文化产业的核心。经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在这三个领域积累了丰富且多样的项目经验与产业资源,为公司在新市场环境与国家发展战略的时期中,做了较好的前期铺垫;公司在上半年的业务拓展转型后,积极与消费行业深度合作,将内容能力、技术能力赋能传统消费行业,已初见成效,目前已形成了饮食文化 5S 体系,为消费行业提供内容创意、技术平台搭建、产品深度体验、渠道管理、推广运营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预计在下

半年相关领域的行业旺季时有较好的业务表现。

(5) 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情况

2021年6月10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规划明确，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积极布局公共文化领域“新基建”，努力建设基于“城市大脑”“城市数据湖”上的智慧文化服务。

2021年5月6日，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深度应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超高清、物联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线上演播、数字创意、数字艺术、数字娱乐、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充分运用数字文化产业形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打造更多具有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品牌。促进数字文化与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在线新经济结合，支持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发展。促进数字文化产业赋能实体经济。

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明确到“十四五”时期末，基本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到2035年，建成物理分布、逻辑关联、快速链接、高效搜索、全面共享、重点集成的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中华文化全景呈现，中华文化数字化成果全民共享。

(6) 公司产品竞争力情况

公司内容方面，公司基于T.621国际标准的理念形成了成熟的内容创作体系，并将技术方面的先进工具应用在内容创作过程中，可以大大的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成本。同时，内容方面的技术能力同时可以提供给行业合作伙伴，将公司的产品与能力进行深度价值变现。

软硬件技术方面，公司基于T.621国际标准的应用场景深入开发相关多形态终端产品，这些产品在相关领域多为目前国内T.621标准的应用典范，在相关的公开竞标中都有着独有的加分项。并且公司在业内积累了丰富的上下游资源，有利益产品的成本控制，在市场上有着议价能力与溢价空间。

(7) 市场认可度情况

公司作为移动、电信、联通及其旗下专业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取得了运营商、福建地市级政府单位、企业的信任，并达成了业务合作。公司基于国际标准 T. 621 的“IP+内容+智能终端”综合运营平台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参与起草制定的“手机（移动终端）动漫国际标准（ITU-T. 621）”获得文旅部颁发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三届动漫奖最佳动漫技术奖，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动漫企业、福建省第十批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瞪羚”企业、厦门市首批双百企业、厦门市软件企业、厦门市创新型企业、厦门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荣誉与认证。

(8) 公司核心专利情况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公有 6 项核心专利，分别有

- ①获取图像闭合区域的方法及装置 ZL201010262433. 6
- ②一种动态漫画的生成方法与系统 ZL201510484040. 2
- ③基于智能终端的动态漫画引擎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711132834. 8
- ④基于智能终端的动态漫画播放方法及系统 ZL201711044142. 8
- ⑤基于智能终端的动态漫画插件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711048431. 5
- ⑥基于智能终端的动态漫画生成方法及系统 ZL201711132850. 7

目前正在申请“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视频图像识别系统及方法”专利。

综上所述，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采取优化客户结构，调整产品结构，强化商业模式继续围绕数字内容模块、技术信息化服务、文化装备三大业务模块发展，稳定省内业务及开拓省外业务增加收入规模、缩减成本、融资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以上应对措施能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维持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在册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已确定发行对象2名。**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拟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1）股权登记日（即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的拟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 发行对象须满足以下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下列非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①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②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如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①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投资者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可用于计算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主办券商开立的账户、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账户。其中，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可计入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资产包括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内的证券资产、在主办券商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投资者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

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

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述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3. 发行对象的确定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选择了解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人。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已确定 2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拟认购 215 万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辉	新增投资者	2,000,000	13,600,000	现金
2	王如顺	新增投资者	150,000	1,020,000	现金
合计			2,150,000	14,620,000	-

(1) 王辉

王辉，男，中国国籍，1984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30719840824****，股转系统账号:011815****。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2) 王如顺

王如顺，男，中国国籍，1977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262419770329****，股转系统账号:020185****。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4. 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已明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已确定2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本次定向发行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

6、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王辉、王如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待确定新发行对象后，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7、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8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8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58,130.1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10元/股、每股收益-0.59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9,977.68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8,152.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07元/股、每股收益-0.0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

以来交易不活跃，因此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连续，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2018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2,000,000股，发行价格5.00元/股。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和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以低价发行股份从而向发行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列示的情形。故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审议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发行价格无需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的，具体安排以股票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于 2018 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91,032.96 元，余额 8,967.0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98,020.40 元，余额为 7,772.12 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94.9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772.12 元。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4,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经营性货款	13,600,000.00
2	发放职工工资和其他经营费用	13,600,000.00
3	支付研发投入	6,800,000.00
合计	-	34,000,000.00

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经营过程中需要维持大量的运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适当缓解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为了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运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1）原材料及服务采购费

公司存在原材料及服务采购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将 **13,600,000.00 元** 用于支付原材料及服务采购费。

（2）发放职工工资和其他经营费用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需要引进人才，完善团队建设。截止 2021 年末，中科亚创现有员工为 30 人，每月人工费用约为 40 万元。同时，公司也在开发新的业务模块，需引进部分技术型人员，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3,600,000.00 元**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福利等。

（3）支付研发投入

公司计划 2022 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将 **6,800,000.00 元** 用于支付研发投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留公司自有资金，随时用于后续研发和生产项目投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科亚创在册股东共 23 名，包括 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 名有限公司股东，其余均为境内自然人。其中公司股东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人类别为基金、理财产品，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创投”）持有人类别为国有法人，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本次中科亚创发行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上述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王辉、王如顺。王辉、王如顺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需

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实力，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804,823.05 元，货币资金为 1,091,344.92 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状态，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黄晓芳，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状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较为分散，公司总经理李家志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控制漫创空间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23.0784%股份；邱瑞河及其子邱水发通过鑫厦瑞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19.2692%股份；自然人股东黄晓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337%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无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或该单一股东的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于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黄晓芳持有公司 3,7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确定发行对象王辉、王如顺分别认购 2,000,000 股、15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在发行足额认购情况下，黄晓芳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黄晓芳	3,725,000	14.53%	0	3,725,000	13.41%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黄晓芳直接持股 14.53%，持股 372.5 万股，本次发行后（预计）第一大股东仍为黄晓芳。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仍处于无控股股东状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等有所提升，

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二）本次发行已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发行方）：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份认购方）：王辉、王如顺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2. 乙方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在甲方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按时向发行人缴付认购股款：

(1) 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合同；

(2) 甲方就本次发行获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3)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及前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自然人签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非自然人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本合同的签署)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

(2) 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本次发行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外，本合同不存在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

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发行人新增股份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发行人因其他有关主管机构、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如乙方已经缴纳认购股款的，则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其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所缴纳认购股款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购股款，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未支付认购股款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未支付认购股款 10% 的违约金。

若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况，甲方未能及时退还乙方认股股款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应退未退款项每日万分五的逾期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应退未退款项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3)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未弥补之损失、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力。

(4)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权要求甲方承担应退未退款项总额 10% 的违约金。

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厦门。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合同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华安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蓝晓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曾巍
联系电话	021-61421563
传真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
单位负责人	赵靖
经办律师	江浩雄、徐鉴成、王鲁
联系电话	021-60613666
传真	021-606135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芳芳、涂蓬芳
联系电话	18059861860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宇海	李家志	吴任华	余德辉	游昊
-----	-----	-----	-----	----

林宇海 李家志 吴任华 余德辉 游昊

全体监事签名：

郑葛维一	王晓鹃	侯丽玲
------	-----	-----

郑葛维一 王晓鹃 侯丽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宇海	李家志	黄海鸥	常磊
-----	-----	-----	----

林宇海 李家志 黄海鸥 常磊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名:



蓝晓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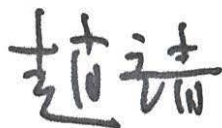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赵 靖

经办律师：



江浩雄



徐鉴成



王 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八、备查文件

- 1、《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